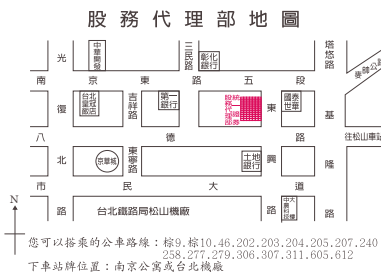


105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地下1樓
 總大地產開發(原駿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服務代理專線：(02)2746-3797(代表線)
 網址：http://www.pscnet.com.tw/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 928 號

國內郵簡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交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號碼簡字第0001號
 恆業公司 承印 電話：(02)2601-4648

股東 台 啓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請沿此虛線先折再撕

請沿此虛線先折再撕

第一聯：親自出席通知書

(101) 親自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101年5月16日舉行之101年股東常會，即請查照並將出席簽到卡寄交本人收執。	
此 致	
總大地產開發(原駿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mall>(委託出席者請蓋背面委託書處)</small>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 height: 100%;"></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親自出席簽章處</p>
編號：	核對

本簽到卡未經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加蓋登記章者無效。	總大地產開發(原駿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101年股東常會 (101) 親自出席簽到卡 <input type="checkbox"/> 親自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 時間：民國101年5月16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 地點：台北市北屯區崇德五路345號(新天地餐廳)
(收件人) (股東戶名： 股東通訊地址：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通訊地址：)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出席編號：
核權	核權

第二聯：出席簽到卡

(47) 總大地產開發(原駿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帳簿劃撥(變更)申請書

戶號					原留印鑑
戶名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 height: 100%;"></div>
電話					
集帳保號(限本人)	原登(無誤免寄回)	券商代號	帳號	出納	
	變(新開)			經辦	
				編號	

※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款抵充劃撥費用。
 ※集保資料若核對無誤且不修改者請勿寄回。
 ※集保帳號資料務請填寫完整，如因此無法匯撥，則改無實體登錄。
 ※如有修改請於101年5月16日前寄回統一綜合證券服務代理部，俾以處理。
 同意逐戶配發零股歸戶者，請於前方空格內打勾，並將此聯蓋原留印鑑寄回。

(47) 總大地產開發(原駿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匯撥(變更)申請書

戶號					原留印鑑	
戶名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 height: 100%;"></div>	
電話						
原登記(無誤免寄回)	銀行名稱	總行代號	分行別	科目		帳號
(新)變更	銀行名稱	總行代號	分行別	科目	帳號	檢號
	郵局	存簿(H)	P07	局號		

※銀行資料務請填寫完整，如因此無法匯款，則改寄支票。
 ※貴股東若不知如何填寫匯款帳號，請檢附欲匯款之本人帳號存摺影本，以利正確輸入資料。
 ※本公司現金股利之發放，除經登記以匯款方式領取者外，其餘均以支票掛號郵寄 貴股東。
 ※請於101年5月16日前寄回統一綜合證券服務代理部，俾以處理。

第三聯



第四聯

47 總太地產開發(原駿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收



請貼 郵票

市縣 區鄉鎮 里村 路街 段巷 弄號之 (樓) 收件人: 號

證券代號: 3056

第五聯 貴股東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填妥此聯寄回

委託書 格式一 格式二 委託人(股東) 委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編號: 核對:

開會通知書

一、茲訂於101年5月16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台北市北屯區崇德五路345號(新天地餐廳),召開101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100年度營業報告。2.監察人審查100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其他報告案:(a)為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100年8月12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並於民國100年11月29日完成募資作業,從公開發行市場募得新台幣4億元資金。(b)民國100年9月26日董事會依法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聘請獨立董事蔡駿杰、獨立董事簡維弘及專業獨立人士陳志仁先生為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該委員會已於民國100年12月23日召集並召開首次會議。(c)民國100年12月30日董事會決議制訂「公司誠信經營守則」。(d)民國100年12月30日董事會決議制訂「道德行為準則」。(e)民國100年12月30日董事會決議制訂「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f)民國101年2月29日董事會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二)承認事項:1.本公司10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提請 承認案。2.本公司100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案。(三)討論暨選舉事項: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2.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3.本公司民國100年度盈餘轉增資及員工紅利發行新股案。4.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5.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6.選舉董事、監察人案。7.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8.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案。9.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四)臨時動議。二、本公司100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擬訂主要內容:(一)股東紅利轉增資新台幣220,653,540元,每仟股無償配發200股;股東現金股利每股分配1元。(二)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25,524,880元,其發行股數以股東會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計算之,計算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董監酬勞10,209,955元。股東紅利轉增資於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分派之,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實際配股率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按增資配股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之。股東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分派之。實際配息率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按配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之。三、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解除本公司董事於任期內競業禁止之限制。四、茲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101年3月18日起至101年5月16日止停止股票過戶。五、除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附上股東常會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一聯親自出席通知書暨第二聯出席簽到卡後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五聯委託書暨第二聯出席簽到卡全聯摺寄回,並請於開會5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俟經核對簽名或蓋章無誤後,即在出席簽到卡內加蓋登記章,仍寄交 貴股東或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常會。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於101年4月13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網址:http://free.sfib.org.tw),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後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右側「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七、本公司股東會議程如有選舉事項,則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八、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貴股東

總太地產開發(原駿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啓



委託書用紙使用須知

- 1.同時提供兩種格式用紙給股東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2.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確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3.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4.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5.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本規定列示。6.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7.委託格式如第五聯:

第六聯

L114-Z047-2114 背